

轉典字

立轉典字人蔡神來。今因乏金別用，托中引就向與林嘉與手內典價金左記之額，其金即日同中交收足訖。當日同中三面言議，所有約束事項註明于左：

一：為轉典土地壹筆

大肚中堡梧棲港街，土名梧棲港第四式八番

一建物敷地 壹厘式毫六絲

右自業主李王、李圍承典之土地，當日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金主掌管。

二：債權額金參拾九圓拾四錢。（銀四拾八円）

三：存續期間：「大正四年拾貳月□日」

右二比喜悅，各無反悔。□恐無憑，特立轉典字一紙，付執為照。

大正貳年貳月拾日

大肚中堡梧棲港街，土名梧棲港貳□參拾參番地。

立轉典字人 蔡神來

為中人 蔡水

大肚中堡梧棲港街，土名梧棲港八拾五番地。

林嘉與 殿



代書人 窪田綱政 （窪田）